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投资账户变更合规声明书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5]32号）的规定，我对投资连结保险光明3号投资账户、投资连结保险光明4号投资账户说明书进行了变更。

我公司以上两个投资账户的管理符合监管规定，两个投资账户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投资账户之间独立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合规负责人：



财务负责人：



总精算师：



分管投资高管：

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